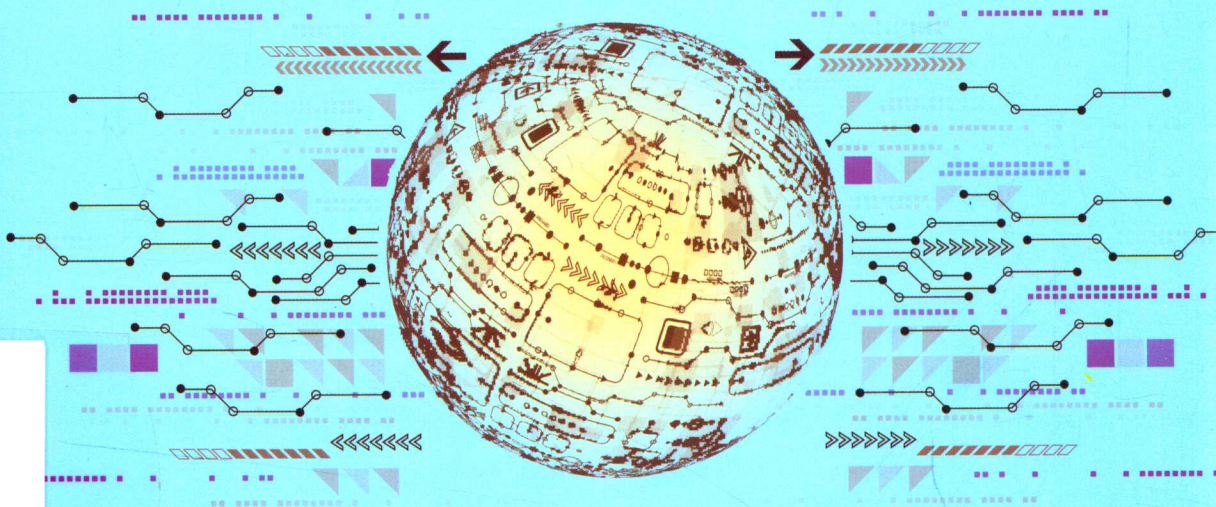


新闻正义论

A STUDY OF JOURNALISM JUSTICE

何芳明◎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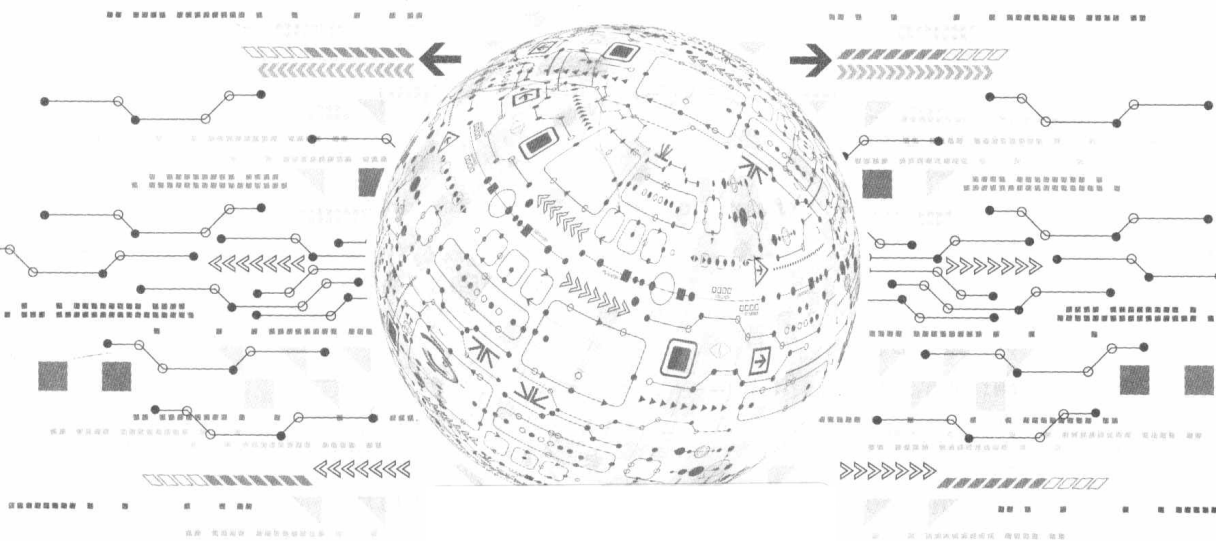


新华出版社

新闻正义论

A STUDY OF JOURNALISM JUSTICE

何芳明◎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正义论 / 何芳明著.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5166-2838-6

I. ①新… II. ①何… III. ①新闻学-正义-研究

IV. ①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3835号

新闻正义论

作者: 何芳明

选题策划: 赵怀志

责任编辑: 徐文贤

责任印制: 廖成华

封面设计: 臻美书装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 100040

网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排: 臻美书装

印刷: 北京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1/16

印张: 17.25

字数: 180千字

版次: 2016年10月第一版

印次: 201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66-2838-6

定价: 36.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63077101

摘要

正义问题始终伴随着新闻实践，而且随着经济、社会和传媒的发展越来越突出，新闻媒体及其从业者常常面临难以调适的冲突，比如：公信与私利、自由与责任、真相与隐私；新闻实践中的不正义行为屡禁不止，比如：虚假新闻、有偿新闻、低俗之风、不良广告。新闻实践的正义问题需要理论研究来回应，既需要新闻学的探讨，更需要伦理学的帮助。

新闻正义作为一个独立概念，与新闻及新闻价值、正义及社会正义紧密相关。新闻正义研究的新闻是一种基于事实的信息传播活动，这种信息具有价值特征。新闻正义作为新闻价值，既是衡量事实是否构成新闻信息的特殊要素，又是评价新闻的社会作用或效果的重要向度。新闻正义研究的正义主要是社会正义，标示着秩序和谐之美和社会制度之德，关涉社会公共利益。新闻正义作为社会正义，要求新闻追求社会正义，在新闻实践中呼吁社会正义、反映社会正义、推动社会正义。

古往今来的伦理思想为新闻正义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儒家伦理、基督教伦理、亚里士多德的德性伦理、康德的责任伦理、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以及自由至上主义、功利主义、社群主义等伦理理论，都包

含着丰富的正义思想，对此进行福利论、目的论、德性论三种伦理视域的新闻正义分析，可以发现不同伦理理论指导新闻正义的优势与困难。传播学理论为新闻正义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源，在不同的社会政治、经济结构中呈现出不同的传媒形态。在传媒的威权主义、自由至上主义、社会责任和苏联共产主义等四种理论中考察新闻正义，可以发现新闻正义在不同的传媒形态中显示出不同的内容。

新闻正义的追求过程中要面对不同的关系，这些关系也是考量新闻正义的不同维度。新闻自由与责任相伴而生，新闻正义需要新闻自由和责任相互统一，新闻自由以承担社会责任为前提，完成责任为了更好地保障自由。公共性与自利性相持博弈，新闻正义需要强化公共性和控制自利性，尤其要优先控制自利性。真相追寻与隐私保护相互制约，新闻正义需要既不侵犯隐私又不妨碍追寻真相，为隐私保护划设界限就是在相互制约中力求平衡。

新闻正义对新闻自身与社会正义负有双重职责，新闻达到基本善即实现真实性与客观性是其最低要求；以新闻推动共同善的实现即社会正义的实现是其最终目标。新闻正义的实现是一个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统一、目的正义和手段正义统一的过程。现代性和后现代性两种语境影响人们对新闻正义的认识，也会影响新闻为社会正义服务的效果评价。新闻正义的实现依赖两条途径，即自律和他律。新闻自律包括新闻从业者、新闻媒体和新闻行业的自律，新闻的他律包括道德的、制度的和法律的 he 律。新闻正义也许永远无法完全实现，但是其实现又是无限可能的，因此追求新闻正义才是我们生生不息的信念和孜孜不倦的追求。

目 录 | CONTENTS

摘 要	1
第一章 导论：新闻正义值得追问	1
第一节 新闻实践中的正义问题	3
一、公信还是私利	3
二、自由还是隐私	4
三、事实还是真相	6
第二节 正义在新闻实践中的衍变	7
一、正义在中国新闻史上的衍变	8
二、正义在西方新闻史上的发展	11
第三节 新闻正义研究的文献综述	18
一、以英美为代表的西方研究	18
二、国内新闻正义研究及关注热点	23
三、中国与西方新闻正义研究比较	27

第四节 新闻正义研究的意义、思路与方法·····	28
一、新闻正义研究的意义·····	28
二、新闻正义研究的思路·····	30
三、新闻正义的研究方法·····	32

第二章 新闻正义的基本内涵·····36

第一节 作为新闻正义研究的新闻·····	37
一、信息论的新闻定义·····	37
二、新闻正义研究的新闻是信息传播活动·····	41
第二节 作为新闻正义研究的正义·····	45
一、正义是实践准则又是理想追求·····	46
二、社会正义标示秩序之美和制度之德·····	51
第三节 作为新闻价值的正义·····	56
一、价值反映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意义·····	57
二、新闻价值标示新闻事实的选择和新闻的社会评价·····	61
三、正义是新闻价值的向度·····	63
第四节 作为社会正义的新闻正义·····	66
一、新闻正义是新闻说话的正义·····	67
二、新闻正义是新闻为社会说话的正义·····	72
三、新闻正义是新闻为社会正义说话的正义·····	75

第三章 新闻正义的理论基础·····80

第一节 新闻正义的伦理学根据·····	81
一、儒家伦理思想·····	82
二、亚里士多德的德性伦理思想·····	85
三、基督教伦理思想·····	87

四、康德的责任伦理思想·····	90
五、自由至上主义伦理思想·····	94
六、功利主义伦理思想·····	97
七、罗尔斯的正义理论·····	100
八、社群主义伦理思想·····	102
第二节 新闻正义的伦理学分析·····	105
一、福利论视域的新闻正义分析·····	107
二、义务论视域的新闻正义分析·····	110
三、德性论视域的新闻正义分析·····	114
第三节 新闻正义的传媒理论分析·····	119
一、传媒威权主义理论视角下的新闻正义·····	120
二、传媒自由至上主义理论视角下的新闻正义·····	124
三、传媒社会责任理论视角下的新闻正义·····	128
四、传媒苏联共产主义理论视角下的新闻正义·····	132
 第四章 新闻正义的多维考量·····	 137
第一节 新闻自由与责任相伴而生·····	138
一、新闻自由是绝对意义的相对自由·····	138
二、新闻责任是新闻对社会的担当·····	148
三、新闻自由与责任的关系及新闻正义·····	156
第二节 新闻的公共性与自利性相持博弈·····	160
一、新闻的公共性以社会利益至上·····	160
二、新闻的自利性以自我生存为本·····	166
三、新闻公共性与自利性的博弈及新闻正义·····	170
第三节 新闻的真相追寻与隐私保护相互制约·····	173
一、追寻真相是新闻的基本要求·····	174

二、保护隐私是个人的基本权利·····	183
三、追寻真相与保护隐私的冲突及新闻正义·····	191

第五章 新闻正义的实现途径····· 199

第一节 与新闻正义的实现关联的概念·····	201
一、新闻的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的统一·····	201
二、新闻的目的正义与手段正义的统一·····	205
三、现代性和后现代性新闻正义的联系与区别·····	210
第二节 新闻自律·····	217
一、新闻自律培育职业道德共识·····	217
二、新闻从业者自律·····	219
三、新闻媒体自律·····	225
四、新闻行业自律·····	230
第三节 新闻的他律·····	233
一、他律是来自他者的约束·····	234
二、新闻的道德他律·····	236
三、新闻的制度他律·····	240
四、新闻的法律他律·····	244

结语：新闻正义无限可能·····	249
------------------	-----

参考文献·····	253
-----------	-----

后 记·····	259
----------	-----

补 记·····	264
----------	-----

第一章

导论：新闻正义值得追问

我们身处的时代是信息的时代。信息无孔不入，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我们制造信息，传播信息，接受信息，同时又为信息所包围。现代传播技术、传播手段和传播工具迅速地影响、改变或者塑造我们的社会，把我们赖以生存的星球变成了一个小小的“地球村”。

在这个地球村里，新闻扮演着一个十分重要的角色。新闻，无远弗届，让我们感知的时空产生分离或者凝缩，遥远的感觉就在身边，身边的瞬间传达远处。本地与他乡、我与他者、民族的与世界的，不再是抽象的范畴，而是我们实实在在的生活日用而又感知模糊的范畴。一方面，遥远的地方发生的事件因新闻传播迅即为我们所知，甚至影响我们的生活。比如，日本大地震影响全球车市的产品供应；利比亚战争撤侨可能就有我们这座城市的熟悉的市民。另一方面，我们身边发生的事件因为新闻传播可以迅即传遍地球，甚至影响远处的生活。比如，我们这座城市今天宣布出产的一款新的烟花，可能下个月就在千万里之外的某个欧洲都会美丽绽放，装点遥远他乡的夜空；我们眼前这条河流的重金属污染治理，可能造福百里千里之外的人们。而且，

即使在更小的范围，比如城市甚至社区，新闻以不可抗拒的无形力量，在扩大公共领域的疆界，在扩充私人生活的无限可能。比如，食品安全的一幕接一幕的黑幕，是新闻在揭露与监督；捐资助学或扶危济困的善举义行，是新闻在张扬与引导。

可以说，在这个信息时代，新闻正在越来越广泛地影响我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依靠凡种产品而形成的社会，把这些商品当作社会纽带来接受，很像大城市把新闻当作社会纽带一样。棉花和石油，如同收音机和电视机一样，在人民的整个精神生活中变成了‘固特的电荷（fixed charges）’”。这一普遍的事实造成了一切社会的独特文化境观。”^[1]的确，新闻已经成为我们这个信息社会的重要纽带，成为我们这个信息社会无处不在的境观。

凡是社会，皆有人伦物理，皆有伦理学。在新闻作为纽带成为境观的社会，新闻的伦理问题相伴而来，新闻伦理学研究应运而生。在新闻的诸多伦理问题中，新闻因其作为社会公器的公共性质，因其对社会广泛而且重大的影响，正义成为其首要的问题。事实上，不管是新闻从业者自觉地意识到，还是不自觉地遭遇过，正义问题在新闻实践中早已存在而且日渐彰显其存在。新闻正义需要实践探讨，需要理论研究，值得实践和理论的追问。

[1][加拿大]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50页。

第一节 新闻实践中的正义问题

新闻作为新近发生的事实，被报道被传播的是信息。新闻的采编、制作、发布，作为传播信息的活动，是一种社会活动，是一种信息社会的实践活动。新闻传播这种人类实践活动，在信息化程度越来越高、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的时代，基本上是一种职业性的活动。在职业主义的背景中，新闻活动时面对道德的追问，面对行为正义与否的心灵拷问。可以说，在新闻实践活动中，正义问题是普遍面对不可回避的问题。鉴于问题繁杂，这里仅举例分析新闻实践中几种最常见的有关新闻正义的问题，以说明正义问题在新闻实践中的普遍性。

一、公信还是私利

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传播社会异动的信息，表达社会公众关注的观点，关注社会的公共利益，是社会公器的表现，具有明显的公共性或公益性；同时，新闻媒体要维持其运转，必需一定的经济来源作为支撑，经营因此成为新闻媒体自身的一种本能要求，经济利益因此成为媒体追求的目标之一。新闻从业者通过新闻媒体服务社会公众，其工作是社会工作，其工作对象即新闻报道要真实、准确、客观、中立，才能具有社会公信力；同时，新闻从业者是独立的个体的自然人，难以避免作为人的自利性的动机和行为。

无论从新闻机构的角度还是新闻从业者的角度，新闻显然都存在着公与私的冲突。这种冲突在具体的新闻实践中主要体现为私利对公信的

贬损，具体而言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有偿新闻或有偿不闻。新闻记者收受当事人的钱财或其他好处，采写发布当事人需要传播的新闻信息，甚至夸大传播当事人需要传播的新闻信息，或者隐蔽压制当事人不希望传播的新闻信息。比如，一些集资案，就是因为有偿新闻为当事人推波助澜；一些矿难，就是因为有偿不闻而导致隐瞒不报或缓报。二是广告影响新闻或利益集团引导舆论。新闻媒体因为广告商的意见，对某些与广告商有关联的新闻做出放大、缩小或者不发的安排。比如，有一种品牌的快速消费品发生质量事故，这样的事故可能导致企业的市场危机，企业公关部门就会出面与新闻媒体协商，提出不予报道或者低调报道的要求，甚至以撤销广告投放或者增加广告投放给新闻媒体施加压力。或者，新闻媒体屈从于相关利益集团的压力，对某一新闻事件的报道，做出有利于利益集团的事实选择、表达方式和观点引导。比如，某地发生镉污染事故，地方政府害怕激起民愤，宣传部门就会以稳定为由要求媒体不予报道，结果民众得到的消息都是从境外媒体道听途说的。

人无信不立，媒体无公信不立。正义要求平等相待、得所当得。新闻正义要求平等地对待所有的消息来源和报道对象，让报道的各方发言，要求勇于担当，担当起公益性的社会责任。因此，公信还是私利，这是新闻实践中的现实困扰，也是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者必须做出的道德选择。

二、自由还是隐私

人生而是自由的，新闻自由是现代社会政治自由的基石，是保持新闻独立性和履行社会监督职能的前提。保护个人隐私是人的尊严的需要，隐私权是随着人类文明进步而被广泛认同的个人基本权利。在新闻实践中，对隐私的关注特别是对名人隐私的关注，似乎是公众长

久的兴趣，新闻媒体与新闻从业者把公众对隐私的兴趣视为知情需要，以自由之名，行侵权之实，是经常发生的事。

自由还是隐私？这可能是新闻伦理学最难解的问题之一，在新闻史上反复出现这方面的案例不断提醒我们思考。电影明星阮玲玉可以说是无声片时代拥有观众最多的女演员，因为一些小报对她的婚姻、家庭情况进行漫无边际的渲染报道甚至造谣中伤，她不堪其扰，最终于1935年3月8日留下“人言可畏”的遗言服毒自杀，这是旧上海滩上最轰动一时的新闻事件之一。英国王妃戴安娜，因为“王子与灰姑娘”式的爱情与婚姻轰动世界，但她更令世界轰动的是1997年8月31日遭遇车祸身亡。这起交通意外，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她与男友躲避狗仔队的围追拍摄而导致的，这是上世纪末最震惊世界的新闻案例之一。最新的具有轰动性影响的案例是，新闻集团旗下的英国通俗小报《世界新闻报》由于曝出非法截取、窃听私人电话信息的丑闻，传媒大亨鲁帕特·默多克（Rupert Murdoch）及其传媒王国由此陷入窃听风暴，这家报业百年老店也于2011年7月被迫关停。

这些案例都涉及新闻媒体及新闻从业者侵犯隐私的问题，也涉及新闻自由的问题。事实上，在具体的新闻报道行为中，经常会涉及一些个人情况，对这些个人情况过度挖掘、过度追踪，可能造成对当事人隐私权的侵犯，比如隐蔽拍摄报道、卧底采访、狗仔队的穷追恶逐；而对新闻行为过分限制，又会影响公众知情权，影响新闻自由的实现，比如对突发事件隐瞒不报、刊前对新闻的检查、刊后对新闻机构的训诫。那么，在新闻实践中，如何把握自由？如何避免侵犯隐私？怎么行为才正当呢？自由还是隐私，这是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者经常面临的选择，也是经常面临的无奈。

三、事实还是真相

真实是新闻的生命，这是新闻实践中的伦理底线。新闻的真实性要求新闻报道必须真实、准确，但是新闻失实的现象可以说几乎伴随新闻传播活动的全过程，在新闻实践中前后相继，不断现身。同时，真相是新闻的使命，新闻被人们称为追寻真相的职业，是因为人们不仅有权知道新闻事实，而且有权知道事实背后的真相。但是，真实的事实并不一定就是事实的真相，真实地报道事实并不意味着就能客观地表现真相。新闻对真相的追求，就像科学对真理的追求一样孜孜不倦。

新闻真实性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新闻失实。新闻失实的一种典型表现是夸大、歪曲甚至虚构、捏造事实，制造新闻。一个著名的案例是，美国《华盛顿邮报》女记者珍妮特·库克（Janet Cooke）杜撰《吉米的遭遇》，描述一个贫民窟里的8岁黑人女孩，被她母亲的姘夫注射海洛因之后染上毒瘾的遭遇。这篇报道因为生动感人竟然获得了当年（1980年）普利策新闻特写奖。这则新闻特写最后被查实纯属虚构，记者因此辞职并向读者致歉。^[1]这成了普利策奖自1917年颁奖以来在整个20世纪最为人们熟知的两个污点事件之一。另一个污点是在20世纪40年代到50年代，极右翼的麦卡锡主义猖獗之际，普利策奖表现怯懦。新闻真实性面临的另一种挑战是真实并不代表真相。真实准确地报道了事实，真实准确地表达了当事各方的意见，却不能还原真相或者忽略了真相，甚至背离了真相。比如，战争新闻报道常见的形式是某地方某时间发生武装冲突，反政府武装称这是政府军在滥杀无辜，政府军称这是武装暴徒制造事端，而事实的真相却不得而知。新闻在这里

[1] 参见陈桂兰：《新闻职业道德案例评析》，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30—131页。

已经成为战争的武器，而把真相留给了历史。

前一种有违新闻真实性的情况，可以说是一个新闻从业者的职业道德问题，但首先是一个新闻正义的问题：新闻只有完全真实的才是正当的吗？后一种情况可以有更多的关于新闻正义的追问：真实准确地报道了事实，就是公正的吗？事实真实就能披露真相吗？报道事实与追求真相如何才能达到一致？新闻正义要求新闻从业者更应该对事实负责还是对真相负责？事实还是真相，这是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者不能回避而且常常难以回答的追问。

新闻实践中存在的新闻正义的问题，远不止以上归结的三类。新闻炒作得当与否、舆论监督的是与非等等，可以说新闻实践中的各种伦理问题，往往可以首先归结为新闻正义的问题。长期以来，我们新闻事业的基本价值观是真实、客观，如果正义成为我们新闻事业基本的价值观，那么新闻实践中的困扰就会多一条解惑之道。

第二节 正义在新闻实践中的衍变

正义是人类永恒的追求，也应该是新闻事业永恒的追求。人们对于正义的理解是随着历史演进而发展的，对于新闻正义的理解也是伴随着新闻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在中外不同的文化背景中，在新闻史上的不同时期，对于新闻正义的理解和认知也是不断变化发展的。新闻正义作为新闻伦理关注的首要问题，它内生于新闻实践的母体，经历了与中外新闻史同步的衍变过程。

一、正义在中国新闻史上的衍变

严格意义上的新闻活动从近代报纸的出现才开始，但是传播活动的历史几乎与人类活动的历史一样悠久。这里，根据中国新闻业发展的历史分期，对古代、近代和现代新闻史等不同时期的新闻实践中有关正义的认识做一个简略分析。当代新闻实践中对正义的追求和对新闻正义理论的研究，在下一节的文献综述中再做梳理。

中国古代新闻史上的正义。经历了漫长的口头传播、手书文字传播之后，印刷传播逐渐发展。始于唐代的“邸报”作为发布官方信息的媒介，已经显示了报纸的雏形。北宋中期开始出现的民间小报，虽受到当局的严厉查禁，却屡禁不止，愈禁愈盛。到了明代中叶开始出现专门的办报组织和机构，不仅有概称“邸报”的官报，还有当局默许民间自设的报房，报房公开编辑印行“京报”。京报是脱离朝廷邸报传报组织系统的京城民间小报的概称，前后存在了400多年，一直到民国成立以后才陆续停刊。

纵观中国古代新闻史，新闻传播实践中对于正义的追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文风上追求正直。追求秉笔直书是与古代中国的社会道德标准特别是“文德”一致的。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左传·宣公二年》记载晋董狐其行其事，后世史官以董狐作为秉笔直书的榜样，秉笔直书成为“文德”的重要内容之一。《班固·艺文志》也有“不虚美，不隐恶”的论述，提倡文风的直与实，这是从文艺批评的角度提出客观公正的标准。^[1]邸报本身继承了这些传统，而且指责民间小报的不失之言。另一方面是在内容

[1] 参见蓝鸿文、郑保卫：《新闻伦理学简明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